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其他：主要有外汇远期、掉期、期权、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公司营业收入的20%且不超过等值80亿美元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与效果受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收付汇预测风险、保证金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 年度外汇衍生品业务概述

(一)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与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稳定性为目的。

(二) 外汇衍生品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大宗商品业务量及风险控制需要，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手合约任意时点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2025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0%，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025 年度经审计公司营业收入的 20%且不超过等值 80 亿美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 资金来源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 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主要有外汇远期、掉期、期权、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公司及子公司将只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1. 外汇远期：与金融机构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或者某一时间段（期限大于两个工作日）以约定价格、金额进行人民币与外币的兑换交易。
2. 外汇掉期：与金融机构约定在一前一后两个不同的交割日期，以不同的汇率进行金额相同、方向相反的两次本外币交换。
3. 外汇期权：与金融机构约定，期权买方支付一定的期权费后，获得一项未来按约定汇率买卖外汇的权利。
4. 利率掉期：与金融机构约定在规定时期内的一系列时点上按照事先敲定的规则交换一笔借款，本金相同，并按照事先确定的规则交换利息支付。

5. 货币互换：与金融机构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在约定的期限内，交换不同货币的本金，并在期满时以约定汇率交收回各自本金的一种金融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为防范汇率风险，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业务品种包括外汇远期、掉期、期权、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2025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0%，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025 年度经审计公司营业收入的 20%且不超过等值 80 亿美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具体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作为以大宗商品为主的全球化供应链服务提供商，业务涉及美元、欧元、港币、日元等多币种的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为前提，做好外币资产负债的利率、汇率管理，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系公司供应链服务管理的重要手段。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策略

（一）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 收付汇预测风险：公司根据现有业务规模、业务淡旺季以及付款回款期进行收付汇预测。实际经营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对业务情况、付款回款期的预测有偏差，产生延期交割风险。

3. 保证金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实行保证金交易，公司交易的金融机构对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以授信额度来抵减保证金，以避免占用公司大量资金。

4. 境外交易风险：因境外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变动带来的结算与交易风险。

（二）风险管理策略

1. 依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汇率风险管理办法》《汇率风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外汇套保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规定，对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可以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可控。

2. 公司及子公司参与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3.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防范风险原则，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有真实的贸易及业务背景。

4.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与近年经营活动的收付汇金额相匹配。公司将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

5. 公司及子公司将高度关注境外交易风险，选择国际与属地实力一流的结算行与清算行，建立信息化结算通道与资金备付渠道，保障境外结算与交易的便捷稳定执行。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与公司供应链业务的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稳定性为目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